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蔡佳軒

電話：02-89956666-8371

電子信箱：sapporo@osha.gov.tw

受文者：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勞職衛1字第111100498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COVID-19確診康復者重返職場權益保障專區QRcode(ATTCH2)

主旨：本署建置有COVID-19確診康復者重返職場權益保障之網站資源專區，惠請協助宣傳運用並轉知所屬轄管單位，請查照。

說明：為保障COVID-19確診康復者重返職場之相關勞動權益及其可能有尋求健康服務及心理諮商之需求，本署已於官網建置COVID-19確診康復者重返職場權益保障專區，彙整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之心理諮商、職場歧視申訴及勞工保險給付申請等相關協助資源資訊(網站路徑詳如附件QR code)，請協助宣傳並關注轄區內疫情訊息，將前述資訊提供有需要之事業單位參考運用。

正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

電 2022/01/26 文
交 14:42:05 章

環安組 111/01/26



1110003173